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
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7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表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8: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申请函	
附件 12: 申请书	
附件 13: 坐落证明	
附件 14: 东侧空地用地证明	
附件 1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6: 出租方环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582-04-01-160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9号）		
地理坐标	(E118°37'29.443", N24°47'52.2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118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文件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7），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证号：晋国用（2010）第 00817 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坐落证明”（详见附件 13），该地块属于西滨镇镇级工业区范围，符合西滨镇总体规划要求，西滨镇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生产运营。企业承诺在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时，无条件服从规划实施，并将全力支持政府拆迁改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提出管控要求。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350582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项目情况</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到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涉及少量总磷排放，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总磷削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p>	<p>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属于制鞋业，厂区布局合理，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项目车间密闭，并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到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p>	<p>1.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车间密闭，并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p>	<p>符合</p>

放管 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泉政文〔2021〕50 号文件的附件 3 要求，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使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符合
<p>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35058 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EVA 鞋底的生产，不属于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坐落证明”（详见附件 13），项目位于西滨镇级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1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0.1 吨，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0.1 吨，其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2.项目所在地已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的设备及所采用的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以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禁止准入类事项，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符合市场准入管理要求。

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1188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4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泉州誉盛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品艺鞋材有限公司、佳盛鞋业，西侧为雄溢鞋业，均为与本项目相容企业，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03m 的思进村、西北侧 250m 处的西滨镇中心小学以及西北侧约 416m 处的西滨镇人民政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03m 的思进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车间密闭，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6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列明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不属于应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或重点风险管控的建设项目类别。

1.7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

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管网。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全程可观	<p>①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实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地理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理污水管方式，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1.9 与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13号）、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至表1-10。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白炭黑、钛白粉、EVA 粒料等，为固态原料，常温下不挥发。液态原料主要为白油、耐磨剂，均为密封桶装。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密炼、	符合

		开炼、硫化等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橡胶采用箱装，白炭黑、氧化锌、钛白粉等粉末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方式贮存，白油、耐磨剂等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包装完整。项目拟对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等行业通用成熟工艺，生产设备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拟加强产污工序局部集气和车间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拟在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等产污设备上或产污点附近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配套治理设施处理。项目应在废气治理工程设计阶段合理确定集气罩形式、罩口风速、风量及管道布置，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应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低浓度 VOCs 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应选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填装并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达到规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拟	符合

定情形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有机废气，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并通过规范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运行台账等措施保障治理效率。	
---------------------------------------	------------------------------------------------------------------------------------	--

表 1-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拟对含 VOCs 物料使用、生产等环节进行密闭管理，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白炭黑、钛白粉、EVA 粒料等，为固态原料，采用密闭包装箱、包装袋储存，液态原料主要为白油、耐磨剂，均为密封桶装，项目原辅材料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本项目生产车间拟采取密闭措施，并拟在产生 VOCs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备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白炭黑、钛白粉、EVA 粒料等，为固态原料，采用密闭包装箱、包装袋储存，液态原料主要为白油、耐磨剂，均为密封桶装，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项目原辅材料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已建厂房内，具备完整围护结构。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	项目涉及称料、搅拌、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等工序项目拟对涉 VOCs 产污工序设置集气设施，采用两套	符合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密炼、开炼、发泡、二次成型等有机聚合物加热塑化及加工成型工序。采用两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系统和“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保持密闭、无破损。治理设施异常或检修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停止运行或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时间、风机运行情况、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更换量、废活性炭转移处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表 1-9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生产车间拟采取密闭措施,并拟在产生 VOCs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收集的 VOCs 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橡胶、白炭黑、钛白粉、EVA 粒料等,为固态原料,采用密闭包装箱、包装袋储存,液态原料主要为白油、耐磨剂,均为密封桶装,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项目废活性炭拟密闭桶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 1-10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拟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生产车间拟采取密闭措施，本项目 VOCs 液态物料主要为白油、耐磨剂，严格落实全流程密闭管理，并拟在产生 VOCs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10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9〕45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如表 1-11。

表 1-11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项目拟在产生 VOCs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10 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为鞋底生产企业，硫化、二次成型采用天然气提供能源，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 VOCs 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项目拟在产生 VOCs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符合《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1 与《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全面推进集中供热，整合一批分散锅炉			
1	释放集中供热潜力。依托火电等大型工业企业开展供热示范，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最大程度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加快福州长乐金峰、莆田秀屿石门澳产业园、南平邵武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明尤溪经济开发区和永安贡川等片区集中供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核电余热供热。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制定集中供热实施规划，到 2025 年底前，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热负荷集中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并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属于镇级工业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集中供热配套尚未完善，项目硫化、二次成型通过模温机加热，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为供热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建设不与区域能源与供热规划相违背。	符合
2	严格新建项目审批。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各地要积极引导用热企业向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园区集聚发展，新增用热企业应优先布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符合
二、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淘汰一批低效锅炉			
3	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各地要综合运用财政补贴、信贷等政策，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的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同步拆除原有的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改用电能、多用电能。改用天然气的，替代后的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高效脱硝装置。燃油锅炉应使用轻质油，原则上不使用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锅炉，且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4	限期淘汰小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 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每小时 2—10 蒸吨（含）燃煤锅炉在 2024 年底前全面淘汰，其中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地区在 2023 年底前淘汰。逐步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	不涉及	符合
5	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油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3.5%折算，其他锅炉	项目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且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9%；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油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3%折算，燃煤锅炉 6%)。其中：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6	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外保留的燃煤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鼓励按超低排放要求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采用旋风、水膜等低效除尘方式的，应开展静电除尘或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对于未建设脱硫设施、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二氧化硫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因脱硫工艺不完善出现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的，应开展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积极开展氮氧化物治理，推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者在末端采用 SCR 等高效脱硝技术治理，必要时可采取低氮燃烧+末端脱硝。	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治理。城市建成区外保留的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执行）。燃生物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配套高效规范的除尘设施，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对改造后氮氧化物仍无法稳定达标的，鼓励采用 SCR 等高效脱硝技术开展末端治理。对超标排放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符合《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相关要求。

1.12 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硫化、二次成型通过模温机加热，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为供热能源，符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的要求。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技术，这与指南中“燃气锅炉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的规定相符，能够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佑鑫公司”）原址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位于出租方第1#厂房），系租赁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编制了《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RB鞋底、EVA鞋底生产项目》，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晋环评〔2022〕表76号，见附件15），批复规模为年产橡胶鞋底500万双、EVA鞋底300万双。

由于出租方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厂区建筑用途调整，部分厂房翻建，以及顺佑鑫公司企业内部决策，暂缓项目投建，因此原有项目至今尚未投建。现出租方将项目原有厂房（位于1#厂房）第2F~4F收回自用，1F保留租赁给本项目作为仓库使用，并将2#厂房第3F租赁给本项目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5100m²（其中仓库面积为1000m²、办公区面积100m²、生产厂房面积为4000m²），具体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租赁范围详见附图4。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6.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另外根据**4.2.1 废气源强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量增加10%以上，因此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

建设内容

鞋底生产，使用 5 台模温机（分别为 4 台 0.13t/h、1 台 0.12t/h），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总容量小于 1th，不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项目鞋底生产涉及橡胶硫化，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9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100万元
- (6) 用地情况：租赁建筑面积5100m²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橡胶鞋底500万双、EVA鞋底300万双
- (8) 劳动定员：拟聘职工120人，均不食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6小时，其中密炼、开炼、硫化和二次成型为两班制（昼夜生产，16小时），其余均为一班制（昼间生产，8小时）

出租方概况：

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炼胶机、模具生产，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晋国用（2010）第00817号（详见附件5），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7月1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16），目前出租方尚在生产。

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有4栋厂房（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4），其中1#厂房第2F~4F出租方收回自用，1F保留租赁给本项目作为仓库使用，2#厂房第3F租赁给本项目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其余2#厂房第1~2F、4~8F为空置厂房，3#厂房租赁给泉州品艺鞋材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为出租方自用。厂内配套有齐全的供水、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2.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组成分别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EVA鞋底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橡胶鞋底500万双、EVA鞋底300万双。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7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给排水

①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发泡等设备需要冷却，其中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冷却用水由冷却塔提供，采用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2 台 3t/h 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6t/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蒸发损耗按 5%计，则每天需补充蒸发量约 $6\text{t/h} \times 16\text{h/d} \times 5\% = 4.8\text{t/d}$ ，即 1440t/a。

②橡胶鞋底片材冷却用水

项目橡胶鞋底片材经过水机进行直接冷却，过水冷却采用橡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根据同行经验，该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槽总容积约 4m^3 ，循环水量占水槽的 80%，则循环水量为 3.2t/d，片材冷却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3.2t，则每年更换所得的循环废水量为 6.4t/a。由于其含盐分较高，拟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由于生产过程中胶料过水时会带走少量的冷却水导致损耗，需定期补充用水，补充量约 0.2t/d。

③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120 人（均不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t/d（14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 供电、供气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 90 万 kW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拟配备 5 台模温机，分为其中 4 台 0.13t/h、1 台 0.12t/h，模温机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并利用循环系统将热能传递给模具，实现温度控制。根据建设单

位介绍，每台模温机消耗的天然气以 15m³/h 计算，锅炉运行时间为 16 小时，因此本项目天然气保守消耗量为 40 万 m³/a。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油锅炉，不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2.8 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生产过程中进入生产系统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顺丁橡胶、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白炭黑、氧化锌、钛白粉、白油、EVA 粒料、发泡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中，进入生产系统的原辅材料合计 1605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主要转化为产品，少量以边角料、不合格品、颗粒物、有机废气和硫化氢形式损失。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为 16.05t/a；颗粒物产生量根据下文废气源强核算为 13.06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455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4t/a。本项目年产橡胶鞋底 500 万双、EVA 鞋底 300 万双，折合产品物料量约 1573.8t/a。项目生产系统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

2.9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系租赁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 1# 厂房为出租方自用，2# 厂房租赁给泉州品艺鞋材科技有限公司，3# 厂房第 2F~4F 出租方收回自用，1F（为砼结构厂房）保留租赁给本项目作为仓库使用，4# 厂房（为砼结构厂房）第 3F 租赁给本项目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其余（4# 厂房第 1~2F、4~8F 为空置厂房），厂区均为与本项目相容企业，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5），项目生产区、仓库、办公等各个功能分区明确，且相对独立，项目生产车间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进行平面布局，分区合理，从整体上看，项目平面布局空间安排紧凑，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向合理、可互相协调，以达到便于管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需求，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且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车间平面

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佑鑫公司”）原址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位于出租方第3#厂房），系租赁泉州誉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编制了《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RB鞋底、EVA鞋底生产项目》，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晋环评〔2022〕表76号，见附件15），批复规模为年产橡胶鞋底500万双、EVA鞋底300万双。因该项目并未投建，原环评项目未形成任何实际生产能力与污染物排放，因此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根据原环评进行简单回顾。

（1）原环评项目概况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租赁建筑面积5000m²，预计年产橡胶鞋底500万双、EVA鞋底300万双，总投资为100万元。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全厂劳动定员100人（均不住宿）。

（2）原环评工程组成

原环评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7以及图2-4：

表2-7 原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3）原环评项目产品方案

原环评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具体见下表。

表2-8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橡胶鞋底	500万双/年
EVA鞋底	300万双/年

（2）原环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 原环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环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原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 原环评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生产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工艺与本次环评评价一致，详见图 2-2~2-3。

(8) 原环评项目环境污染影响及措施分析

①废水

原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即 12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和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从严要求）后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经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原环评项目废气主要橡胶鞋底生产废气主要为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项目 EVA 鞋底生产废气主要为发泡、二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模温机产生的废气。

橡胶鞋底配料过程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沉降在配料室内，逸出量为 0.6375t/a；密炼、开炼、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5t/a、硫化氢排放量为 1.13×10^{-5} t/a；EVA 鞋底发泡、二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2t/a；EVA 鞋底打粗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TA003）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972t/a；项目使用模温机对生产进行供热，模温机燃料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0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76t/a。

综上，原环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11。

表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13	3.1195	3.2508
2	非甲烷总烃	0.0767	0.0568	0.1335
3	硫化氢	1.13×10^{-5}	1.76×10^{-5}	2.89×10^{-5}
4	二氧化硫	0.06	/	0.06
5	氮氧化物	0.476	/	0.476

③噪声

原环评项目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

原环评项目固体废气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废机纸卷、废保护膜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99.67t/a，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9.83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517t/a，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液产生量为 6.4t/a，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375 个，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9) 原环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环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统计见表 2-12。

表 2-12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313
		无组织	3.119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767
		无组织	0.0568
	H ₂ S	有组织	1.13×10 ⁻⁵
		无组织	1.76×10 ⁻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COD		0.06
	BOD ₅		0.012
	SS		0.012
	NH ₃ -N		0.006
	总磷		0.0006
	总氮		0.018
/	生活垃圾		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0(99.67)
	收集粉尘		0(9.83)
/	原料空桶		0 (375 个)
危险废物	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液		0(6.4)
	废活性炭		0(0.6517)

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表示固废产生量。

(10) 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

原环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②废气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33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8t/a。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335t/a, 二氧化硫：0.2044t/a, 氮氧化物：0.8176t/a。

（11）原环评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原环评项目未投建。因此，原环评项目未产生污染物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部分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摘选）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过渡阶段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氨、硫化氢。氨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参照执行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值执行，即 2.0mg/m ³ ；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TSP 排放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序号	评价因子	1h 均值	24h 平均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硫化氢	10	/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3	TSP	/	300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监测结果如图 3-1。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4	4	13	27	15	0.6	125	臭氧
2	惠安县	2.17	4	11	31	14	0.6	133	臭氧
3	南安市	2.18	6	10	28	15	0.8	128	臭氧
4	安溪县	2.19	5	15	26	14	0.7	124	臭氧
5	永春县	2.22	3	11	31	17	0.6	130	臭氧
6	石狮市	2.33	4	15	30	17	0.6	129	臭氧
6	台商区	2.33	5	11	33	16	0.7	138	臭氧
8	泉港区	2.36	4	14	29	17	0.8	134	臭氧
9	晋江市	2.47	4	14	36	18	0.7	136	臭氧
10	洛江区	2.50	3	14	35	18	0.7	146	臭氧
11	丰泽区	2.55	4	16	33	19	0.7	142	臭氧
12	鲤城区	2.63	4	15	35	20	0.8	146	臭氧
13	开发区	2.65	4	16	39	19	0.8	141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图 3-1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域为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西屿一祥芝角连线以内除自然保护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溶解氧>	5
无机氮（以 N 计）≤	0.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水质现状符合 GB3097-1997《海水质量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8。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设项 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思进村 西滨镇中心小学 西滨镇人民政府	WN WN WN	203 250 416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 渡阶段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₅	SS	NH₃-N	TP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50	350	30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75	150	350	30	8	7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①	0.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橡胶鞋底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开炼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EVA鞋底称料、打粗产生的粉（以颗粒物计）、发泡、二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计），模温机加热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有组织废气

①橡胶鞋底废气（DA001）

项目橡胶鞋底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9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 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12		

排气筒高度要求：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符合要求。

表 3-1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硫化氢	25	0.90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高度：根据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4.2.7，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5m，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高度均在 20m 左右，满足要求。

②EVA 鞋底废气（DA002）

项目 EVA 鞋底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称料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参照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标准；发泡、二次成型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1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5kg/t-产品		/

表 3-12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25	14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中最严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最严标准；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本项 目排 放标 准
颗粒物	1.0	1.0	1.0	/	/	1.0
硫化氢	/	/	/	/	0.06	0.06
氨	/	/	/	/	1.5	1.5

臭气（无量纲）			/	/	/	/	20	20
非 甲 烷 总 烃	厂 区 内	1h 平 均	/	/	/	10	/	10
		任意 一次	/	/	/	30	/	30
	企业边界		4.0	/	4.0	/	/	4.0

（3）燃气废气（DA003）

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有机热载体锅炉范畴，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燃气废气执行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类别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高度（m）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①2026 年 8 月 15 日前，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规定要求；2026 年 8 月 15 日之日起，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规定要求。

②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标识应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应参照《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名录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8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总量指标。

（1）VOCs 排放总量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按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415t/a，区域调剂总量为 0.6498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锅炉废气中的 SO₂ 和 NO_x 属于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故需要交易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

表 3-16 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废气	废气量 (m ³ /a)	431.012 万	/	431.012 万	/
	SO ₂	0.016	3.7122	0.016	3.7122
	NO _x	0.635	147.328	0.635	147.328

本项目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6t/a，氮氧化物：

0.635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0.1吨，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0.1吨，其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0.1吨，因此其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根据重点区域和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项目NO_x核定排放量为0.635t/a，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按1倍交易；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9号），位于镇级工业区，按1倍交易；因此，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指标按 $1 \times 1 = 1$ 倍交易，应购买氮氧化物指标 $= 1 \times 0.635 \text{t/a} = 1.27 \text{t/a}$ 。

综上，项目应购买氮氧化物指标0.635t/a。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权交易，企业需在投产前获得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指标，企业已承诺在投产前应完成排污总量指标的购买，详见附件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项目建设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 废水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橡胶鞋底片材冷却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由于其含盐分较高，拟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t/d (1440t/a)。</p> <p>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里的产污系数，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为：COD_{Cr}: 340mg/L、BOD₅: 175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48%；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环评取最低值 60%计，则生活污水经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COD: 122.4mg/L、BOD₅: 135.45mg/L、SS: 80mg/L、氨氮: 15.32mg/L、TN: 24.2mg/L、TP: 2.22mg/L。</p> <p>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p>

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64	是
		BOD ₅				22.6	
		SS				60	
		NH ₃ -N				53	
		TP				48	
		TN				46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440	340	0.490	1440	122.4	0.176
	BOD ₅		175	0.252		135.45	0.195
	SS		200	0.288		80	0.115
	NH ₃ -N		32.6	0.047		15.32	0.022
	TP		4.27	0.006		2.22	0.003
	TN		44.8	0.065		24.2	0.035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1440	50	0.072	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
	BOD ₅			10	0.014	
	SS			10	0.014	
	NH ₃ -N			5	0.007	
	TP			0.5	0.0007	
	TN			15	0.022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经度	纬度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18.624459	24.79837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TN、TP 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备注：根据 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不开展监测。

4.1.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本项目依托该化粪池进行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d，占处理量的 9.6%，则化粪池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根据 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4.1.3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根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验收报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规划服务范围主要收集晋江市主城区（罗山街道、新塘街道、西滨镇）、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以及华祥纸业、福建欧妮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至南港沟，最终排入泉州湾。

（2）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4.8t/d（1440t/a），根据咨询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已达到 4 万 t/d，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3.6 万 t/d，尚有 0.4 万 t/d 的处理余量；且目前已开始筹备扩建，二期项目预期新增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t/d。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当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12%。项目废水在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属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橡胶鞋底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开炼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EVA 鞋底称料、打粗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发泡、二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计），模温机加热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橡胶鞋底生产废气

①配料、投料工序

在橡胶鞋底加工配料工序中，块状物质产尘量很小，不予考虑，产尘节点主要来自原料中白炭黑、氧化锌、钛白粉、防吐霜剂等粉末状物质。投料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其粉尘散逸量较低。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关于配料、投料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5~2.5kg/t 物料，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最大值，即 2.5kg/t 物料。项目橡胶鞋底加工过程中粉料用量为 283t/a，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因此项目配料、投料工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7075t/a（0.147kg/h）

②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a.密炼粉尘

在密炼工序中，项目密炼机料仓加盖密闭进行密炼，粉尘主要在密炼机投料口产生。粉尘散逸量较低。密炼粉尘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密炼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密炼粉尘产生系数为 5.17×10^{-4} t/t 粉料。项目粉料为 283t/a，则项目橡胶鞋底密炼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6t/a（0.03kg/h），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密炼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b.有机废气

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炼胶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炼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1.92×10^{-5} t/t 胶料。项目橡胶使用量为 647t/a，则项目橡胶鞋底开炼、密炼、硫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24t/a（0.0025kg/h）。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产排污系数计算，硫化氢产生量为 8.0kg/t 硫磺。项目硫磺原料使用量为 5t/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 H₂S 产生量为 0.04t/a（0.008kg/h）。

c.恶臭

橡胶加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该异味组份非常复杂，难以用一种或几种污染物来表征，且根据具体工况、个人感官因素差别存在不确定性，本评价仅对臭气浓度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项目橡胶鞋底配料、密炼、开炼及硫化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 25000m³/h。

（2）EVA 鞋底生产废气

a.称料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在称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投料过程粉尘产污系数按 0.5kg/t 粉状原料计算，项目粉状原料使用量约为 115t/a，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因此项目投料工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58t/a（0.012kg/h）。

b.发泡、二次成型废气

项目发泡、二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树脂聚合物（EVA塑料米）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的污染因子为小分子烃类物质，其工作温度远低于EVA等树脂原料的裂解温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分解。但因物料受热，聚合物单体或添加剂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VOCs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的排放系数为2.368kg/t-原料，项目钛白粉、氧化锌属于无机物，热稳定性高，不挥发。其余EVA粒料、发泡剂的使用量为565t/a，每天工作时间为16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因此项目发泡、二次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38t/a（0279kg/h）。

另外，本项目EVA鞋底生产采用EVA树脂为原料，发泡剂为偶氮二甲酰胺，氧化锌作为发泡剂的活化剂、活化助剂降低发泡剂的分解温度至150-180℃范围内。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偶氮二甲酰胺热分解机理及氧化锌对其分解的影响》中热分解机理研究及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的理化性质可知，AC发泡剂热分解具

有阶段性，前期以N₂、CO等气体释放为主，后续分解阶段可伴生少量NH₃、CO₂等副产物。本项目发泡、二次成型温度在160°C~170°C，EVA发泡过程通过添加发泡剂活化剂及活化助剂降低发泡剂热分解温度，使得成型温度已覆盖其后续分解可能发生的温度区间，因此废气中存在产生微量氨气的可能。鉴于氨气并非AC发泡剂热分解的主要产物，且其生成量受配方体系、加工温度及热停留时间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评价将其作为潜在微量特征恶臭因子（氨、臭气浓度）进行定性识别。

项目 EVA 鞋底在称料、发泡、二次成型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 15000m³/h。

（3）打粗粉尘

项目部分鞋底需进行打粗处理，去除多余的边角、毛刺，增加表面粗糙度，因此项目打粗过程中会产生打粗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以塑料鞋冷粘工艺颗粒物排放系数，打粗粉尘产生量按 4050 毫克/双-产品计算，项目 EVA 鞋底加工 300 万双/年，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打粗粉尘产生量为 12.15t/a（5.06kg/h），经打磨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99%计，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24t/a（0.552kg/h）。

（4）模温机燃气废气

项目 5 台模温机所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加入导热油，从而用于生产工序加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 5 台模温机分别为 4 台 0.13t/h、1 台 0.12t/h，模温机以额定负荷运行，运行时间为每天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天然气用量为 40 万 m³/a。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烟尘。

NO_x、SO₂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一般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系数，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的方法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

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法）（试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参照标准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氮氧化物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直排	15.87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含硫量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年9月）》可知，总硫含量 $S \leq 20\text{mg/m}^3$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天然气的总使用量为 40 万 m^3/a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工业废气量=40×107753=431.012 万 m^3/a ；

烟尘产生量=40×103.9×0.01=41.56kg/a；

SO₂产生量=40×0.02×20=16kg/a；

NO_x产生量=40×15.87=0.635t/a；

工业废气量为 431.012 万 m^3/a ，则计算得烟尘产生浓度为 9.6424mg/m³，SO₂产生浓度为 3.7122mg/m³，NO_x产生浓度为 147.328mg/m³。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运行 16h，则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风量为 897.942m³/h。

4.2.2 处置措施及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橡胶鞋底配料、密炼、开炼及硫化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25000m³/h；发泡、二次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15000m³/h；燃气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表（详见表4-5），项目收集方式属于“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因此原则上，项目收集效率能达到80%~95%。为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及保守性，避免高估治理效果，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80%。

表 4-6 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一览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的，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取 50%计。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5%【净化效率 $n=1-(1-0.5) \times (1-0.5)=75\%$ 】，根据工程经验数据，二级活性炭对氨、硫化氢吸附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75%。

根据工程经验分析，袋式除尘器在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得当的情况下，效率可达 99.9%甚至更高，部分高性能设备如玻纤袋式除尘器和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其效率可达到 99.99%，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30mg/Nm³以下，甚至低至 0.1mg/m³，本项目取 9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7，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8，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	有组织	25000m ³ /h	8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99%，二级活性炭吸附：75%	是
发泡、二次成型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15000m ³ /h	8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99%，二级活性炭吸附：75%	是
打粗	/	颗粒物		15000m ³ /h	90%	布袋除尘	99%	是

表 4-8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84	0.0021	0.0099	物料衡算法	0.02	0.0005	0.0025	4800
	H ₂ S		0.28	0.007	0.032		0.068	0.0017	0.008	
	颗粒物		5.68	0.142	0.683		0.06	0.0015	0.007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0.647	0.0097	0.0464	物料衡算法	0.007	0.0001	0.0005	
	非甲烷总烃		14.87	0.223	1.07		3.73	0.056	0.268	
DA003	二氧化硫	系数法	3.7122	0.003	0.016	物料衡算法	3.7122	0.003	0.016	
	氮氧化物		147.328	0.132	0.635		147.328	0.132	0.635	
	颗粒物		9.6424	0.009	0.042		9.6424	0.009	0.0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565	0.271	物料衡算法	/	0.0565	0.271	4800
	H ₂ S		/	0.002	0.008		/	0.002	0.008	
	颗粒物		/	0.038	0.1821		/	0.038	0.1821	
无组织(打粗)	颗粒物		/	5.06	12.15		/	0.552	1.324	2400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18.625008°	24.797491°
DA002	25	0.6	25		118.624566°	24.797810°
DA003	25	0.3	50		118.625207°	24.797909°

表 4-10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次
配料、投 料、密炼、 开炼、硫化	有组织： DA001	GB27632-2011《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1 次/年
		GB14554-19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H ₂ S、臭 气浓度	
称料、发 泡、二次成 型	有组织： DA00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其修改单中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GB14554-19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氨、臭气 浓度	
燃烧废气	有组织： DA00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燃气标准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氮氧化物 1 次/月，二氧 化硫、颗粒 物 1 次/年
配料、投 料、密炼、 开炼、硫 化、发泡、 二次成型、 打粗	无组织	GB27632-2011《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 准最严标准	企业边界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GB14554-19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H ₂ S、臭 气浓度、 氨	
		GB37822-2019《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表 A.1	厂区内监 控点 (1h 平 均)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 控点 (任意 一次)		
GB27632-2011《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 准和 GB16297-1996《大气	企业边界 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
值中最严格要求

注：1、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监测频次执行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4.2.3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橡胶鞋底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项目年用胶料总量约 647t，即日用胶料 2.16t，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第一大点“一、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橡胶鞋底密炼、开炼工序开炼次数为 3 次，硫化次数为 1 次，则项目 DA001 基准排气量为 2000×2.16×5=21600m³/d，项目 DA001 最大排气量约 200000m³/d，大于本评价核算的基准排气量。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若实际排气量大于基准排气量，需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项目折算后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橡胶鞋底粉尘、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DA001		
		排气量	密炼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实际排放量	200000m ³ /d	0.0096mg/m ³	0.02mg/m ³
	折算基准排废气量及浓度	21600m ³ /d	0.0889mg/m ³	0.1852mg/m ³
标准限值		/	12mg/m ³	10mg/m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 ³ /t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 ³ /t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5	2000	10	2000	达标
	H ₂ S	0.068	0.008 (0.0017kg/h)	/	0.90(kg/h)	/	达标
	颗粒物	0.06	0.007	/	12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07	0.0005	/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73	0.268	/	100	/	达标
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	3.7122	0.016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47.328	0.635	/	200	/	达标
	颗粒物	9.6424	0.042	/	20	/	达标

4.2.4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统一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厂区内 DA001、DA002 两座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其中 DA001 与 DA002 间距约 63m,距离大于两者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50m),因此,无需等效合并。

4.2.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距离厂界为 203m 的思进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橡胶鞋材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 25000m³/h; EVA 鞋材称料、发泡、二次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拟设计为 15000m³/h;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粗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 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等相关标准，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均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4.2.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吸附效率可达 75%；根据工程经验数据，二级活性炭对氨、硫化氢吸附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75%。

(2) 布袋除尘器技术原理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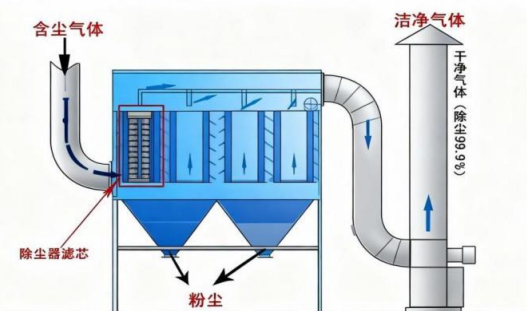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装置示意图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空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一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一质轻体小的粉尘（ $1\mu\text{m}$ ）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做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根据工程经验分析，袋式除尘器在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得当的情况下，效率可达 99.9%甚至更高，部分高性能设备如玻纤袋式除尘器和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其效率可达到 99.99%，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30\text{mg}/\text{Nm}^3$ 以下，甚至低至 $0.1\text{mg}/\text{m}^3$ ，本项目取 99%。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可行。

(3) 风机风量：

根据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VOCs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本项目各产污点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按集气罩排风量公式进行核算：

$$Q=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n$$

式中：Q 为集气罩排风量，m³/h；F 为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m²；V 为罩口控制风速，m/s；n 为集气罩数量。

本项目密炼机 1 台，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5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495m³/h；开炼机 5 台，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5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2475m³/h；硫化机 5 组，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4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3960m³/h；称料机 1 台，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396m³/h；发泡机 1 组，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396m³/h；二次成型机 3 组，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0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则二次成型工序理论风量为 1188m³/h；打粗机共 3 组，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按 0.2m²计，罩口风速按 0.55m/s 计，理论风量为 1188m³/h。

综上，橡胶鞋底各产污节点理论总风量为 6930m³/h。考虑管道阻力、局部漏风、设备同时运行波动及后续调节余量，按 20%安全系数计，则系统设计风量为 8316m³/h，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橡胶鞋底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拟为 25000m³/h；EVA 鞋底各产污节点理论总风量为 1980m³/h。考虑管道阻力、局部漏风、设备同时运行波动及后续调节余量，按 20%安全系数计，则系统设计风量为 2376m³/h，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橡胶鞋底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拟为 15000m³/h；打粗理论总风量为 1188m³/h。考虑管道阻力、局部漏风、设备同时运行波动及后续调节余量，按 20%安全系数计，则系统设计风量为 1425m³/h，建设单位打粗拟采用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综上，项目你拟采用的风机风量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粉状原料采用袋装或桶装方式贮存于室内原辅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保持

包装完整，减少粉料散逸；

②称料、搅拌、密炼投料过程中尽量减少粉状物料敞开时间，投料时轻拿轻放，减少落差；

③搅拌设备加盖密闭运行，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硫化机、发泡机、二次成型机等产污点设置集气设施；

④生产车间加强密闭管理，生产期间门窗尽量关闭，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

⑤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周边沉降粉尘，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⑥废气收集系统、风机、管道及处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查集气罩、管道、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态；

⑦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停止生产，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运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中最严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最严标准；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行。

4.2.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4	0.0021	0.0021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H ₂ S	0.28	0.007	0.007			
		颗粒物	5.68	0.142	0.142			
DA002		颗粒物	0.647	0.0097	0.0097			
		非甲烷总烃	14.87	0.223	0.223			

4.2.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是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9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等标排放量为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₂S,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分析。

经计算,等标排放量颗粒物为 0.656m³/s (Q_c/C_m=0.59kg/h÷0.9mg/m³=0.656m³/s) 大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 0.0283m³/s (Q_c/C_m=0.0565kg/h÷2.0mg/m³=0.0283m³/s) 大于硫化氢等标排放量 0.033m³/s (Q_c/C_m=0.002kg/h÷0.06mg/m³=0.033m³/s),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本评价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

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_c——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1查取。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主要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Nm ³)	车间面积	A	B	C	D	L(m)	控制防护距离(m)
颗粒物	0.59	0.9	4000m ²	400	0.010	1.85	0.78	18.909	50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生产车间外延50m的包络范围（见附图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和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4-15，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4-16。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建筑物外距离 / m	
																							工作时间
1	厂房			消声、减震垫	7	1	1.5	7	1	53	65	48	65	40	39	16	16h/d	32	28	32	33		
2		10	3		1.5	10	3	50	63	54	64	40	38	38	37			41	42				
3		52	25		1.5	52	25	8	41	40	46	46	42	24	30			30	26				
4		44	16		1.5	44	16	16	50	46	55	55	45	30	39			39	29				
5		6	23		7.5	6	23	54	43	51	40	42	34	35	24			26	18				
6		10	52		1.5	10	52	50	14	42	27	28	39	26	11			12	23				
7						消声、减震垫	15	6	1.5	15	6	45	60	54	54	36	35	8h/d	8h/d	38	38	20	19
8		13	5		1.5		13	5	47	61	55	64	44	43	39	48	20			27			
9		25	10		1.5		25	10	35	41	44	52	41	40	28	36	25			24			
10		36	26		6.5		36	26	24	40	49	51	52	48	33	35	36			32			
11		50	46		18		50	46	10	22	42	43	57	50	26	27	41			34			
12		14	27		6		14	27	46	39	49	43	38	40	33	27	22			24			
13		57	54		1.5		57	54	3	12	40	40	65	53	24	24	49			37			

注：1、表中坐标以本项目厂房西南侧夹角（E118.624762091,24.797440588）为原点建立坐标系，东西方向为 X 轴（正东为正），南北方向为 Y 轴（正北为正），垂向为 Z 坐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室外噪声源，其余设备均为室内噪声源。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厂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西	南	北	东			
1		16	26	1.5	26	20	4	65	90.0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16h/d
2		43	26	1.5	48	15	9	42	90.0		
3		70	26	1.5	66	15	9	40	90.0		
4		70	26	1.5	66	15	9	40	90.0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密炼、开炼、硫化以及二次成型工序昼夜生产，其余工序为昼间生产，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	49.8	47.3	60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53.6	49.0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52.0	45.9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55.5	4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2)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措施合理可行。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 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1 次/季度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袋，单个包装袋平均重量按 0.1kg 计，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31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原料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修边、品检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项目原料为 1605t，则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为 16.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和废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

项目橡胶鞋底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总计 0.8535t/a，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投料、密炼工序收集的颗粒物为 0.676t/a；EVA 鞋底称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总计 0.058t/a，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称料工序收集的颗粒物为 0.0459t/a；打粗工序产生颗粒物 12.15t/a，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打粗工序收集的颗粒物为 10.826t/a。因此，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547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橡胶片材冷却废水以及废原料空桶。

①废活性炭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即“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参考《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行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本评价保守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TA001）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去除量为0.0074t/a，废气处理装置（TA002）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为0.802t/a。根据工程设计经验，活性炭吸附设施通常按每10000m³/h风量配套不低于1m³活性炭进行设计。本项目TA001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25000m³/h，则活性炭一次装填体积不宜低于2.5m³；TA002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则活性炭一次装填体积不宜低于1.5m³。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取0.475t/m³，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19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 (t)	最少需要活性炭量 (t)	活性炭使用量 (t/a)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排放量 (t/a)
TA001	25000	1.1875	0.0336	0.1527	1.1875	一年一次	1.2211
TA002	15000	0.7125	0.802	3.645	4.275	一年更换 6 次	5.077
合计			0.8356	3.97977	5.4625	/	6.2981

②废原料空桶

项目白油、耐磨剂、导热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原料空桶，单个原料空桶平均重量按 18kg 计，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为 485 个，则原料空桶重量为 8.7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原料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油维持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年用润滑油 0.5t，废润滑油的产生量通常为新油用量的 50%-70%，本报告按 60%计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铁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液压油

项目二次成型机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液压油更换周期约为 1 年，项目年用液压油 0.2t，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铁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废导热油

项目模温机需要使用导热油作为介质，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导热油更换周期约为半年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5t，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铁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

项目橡胶鞋底片材经过水机进行直接冷却，过水冷却采用橡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根据同行经验，该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槽总容积约 4m³，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3.2t，则每年更换所得的循环废水量为 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含有橡胶树脂及合成高分子残留物，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4-1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⑦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进行机械润滑、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98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成分	50d	T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8.73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物质	矿物油	一年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原料使用	一年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原料使用	液态	油类物质	原料使用	一年	T,I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原料使用	液态	油类物质	原料使用	半年	T,I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一年	T/In	
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	HW13	900-014-13	6.4	出料冷却	液态	树脂残留物	树脂残留物	半年	T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均不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为人口数（人）；

R-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64 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6.318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6.318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冲裁、修边、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6.05		16.05
布袋收集的粉尘		配料、投料、密炼、打粗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1.5479		11.547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6.2981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2981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8.73		8.7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7-08	0.3		0.3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液态	HW08	900-218-08	0.2		0.2
废导热油		原料使用	液态	HW08	900-249-08	1		1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5
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		出料冷却	液态	HW13	900-014-13	6.4		6.4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

4.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贮存要求

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暂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B.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 号）有关规定。

C.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 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D.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侧	2	专用容器盛装	1	年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1.5	密闭加盖	2	每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专用容器盛装	0.3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容器盛装	0.2	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盛装	0.5	半年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盛装	0.05	年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区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裙角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并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造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橡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

	区	胶鞋底片材冷却区、硫磺暂存区、原料仓库	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区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	生产区、办公室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存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各单元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危险单元	名称	形态	最大贮存量 (t)	使用量/产生量 (t/a)
原料暂存区	白油	液态	7.2	72
	氧化锌	固态	0.5	1
	导热油	液态	0.5	1
	硫磺	固态	0.5	5
	液压油	液态	0.2	0.2
	润滑油	液态	0.5	0.5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液态	0.3	0.3
	废液压油	液态	0.2	0.2
	废导热油	液态	0.5	1
	废活性炭	固态	6.2981	6.2981
	原料空桶	液态	2.183	8.7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气态	0.0011	80 万 m ³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密炼、开炼、硫化、发泡、二次成型、打粗等，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条件不涉及高温、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4.6.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1、附录

B.2GB18218-2018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橡胶原料、EVA粒料、粉状原料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天然气、硫磺、白油、导热油、氧化锌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表1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为50t，天然气临界值参照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2中的临界量规定，取50t；硫磺属于易燃固体，临界值参照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2中的临界量规定，取200t；白油、液压油、润滑油、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属于矿物油，临界值参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取2500t。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 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_n/Q_n
1	导热油	/	0.5	2500	0.0002
2	白油	/	7.2	2500	0.003
3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4	润滑油	74869-22-0	0.5	2500	0.0002
5	硫磺	7704-34-9	0.5	200	0.0025
6	氧化锌	1314-13-2	0.5	100	0.005
7	天然气	74-82-8	0.0011	50	0.000022
8	废活性炭	/	6.2981	50	0.126
9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1
10	废润滑油	/	0.3	2500	0.00012
11	废导热油	/	0.5	2500	0.0002
12	废原料空桶	/	2.183	50	0.0437
13	橡胶鞋底片材 冷却废水	/	3.2	50	0.064
合计					0.245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天然气泄漏、橡胶鞋底冷却片材废水故障泄漏等。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包括发泡剂、硫磺、油类物质等）储存于阴凉通风原料仓库、硫磺暂存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并保持原料包装完整，非取用状态下应密闭保存，防止受潮、破袋和散落，每个原料应设置明显标识，分区堆放；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液态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

②设备维护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防止润滑油跑冒滴漏；

③若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使用吸油毡、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收集，收集的泄漏物及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管理；

④仓库内应加强通风和消防管理，严禁烟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硫磺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严禁烟火，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②各类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可燃物应分类堆放，保持通道畅通，避免靠近火源、热源；

③厂区应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④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配电箱、设备接地等，防止因短路、过载引发火灾；

⑤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⑥若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优先控制火源，并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

（3）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应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

③废油类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废空桶应加盖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或桶装收集；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单独收集暂存；

④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不同类别和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混存；

⑤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倾倒、堆放、转移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

（4）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严禁废气治理设施未启动或故障状态下进行生产；

②定期检查集气罩、管道、风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态；

③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滤袋，发现滤袋破损、堵塞应及时更换；

④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时间、更换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及转移去向；

⑤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待设施修复并稳定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橡胶鞋底冷却片材废水故障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废水污染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治理措施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等，认真检查各系统设施运行情况，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告修

复，加强了处理设备的安全管理。当发生废水、废气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通知相关设备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6)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所有管道、阀门、调压站、燃烧设备等的设计与安装，必须严格遵守 GB 5002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施工和验收；

②选用合格的管材、阀门、连接件和燃气器具。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

③燃气设施（如调压柜、管道）应与明火、电气设备保持安全距离。锅炉房必须强制通风，设置百叶窗或防爆风机，防止气体聚集；

④建立巡检制度，对厂区燃气管网进行周期性泄漏检测；

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启停设备时，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操作”原则。

⑦在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手动紧急切断阀。

4.6.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0.245<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mg/m ³ 、颗粒物排放限值12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H ₂ 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量0.90kg/h)
		DA002 (称料、发泡、二次成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称料、发泡、二次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4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氨排放量14kg/h)
		DA003(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气标准(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臭气浓度、氨	项目车间拟设置为密闭车间，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打粗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	非甲烷总烃：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9标准(企业边界4.0mg/m ³) 颗粒物：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标准、DB31572-2015《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中最严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 氨、H ₂ S、臭气浓度：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氨：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臭气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处）、厂区内监控点（1h 平均）：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最严格要求（1h 平均：10mg/m ³ 、任意一处 3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TN、TP、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pH：6~9、COD≤375mg/L、BOD ₅ ≤150mg/L、SS≤350mg/L、NH ₃ -N≤30mg/L、TN≤70mg/L、TP≤8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² ，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②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地面应涂布环氧树脂漆，放置托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以清洁生产为手段，以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管理办法</p> <p>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p> <p>(4)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p>①根据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进行自主验收和补充完善。</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a.污染物排放情况； 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e.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效率。

(3)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97-202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相关要求，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提示、警告图形见下表。危险废物标志、标签样式示意图详见下图。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 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泉州顺佑鑫鞋材有限公司橡胶鞋底、EVA 鞋底生产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农场（西滨镇海滨社区祥华路 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415	—	0.5415	+0.5415
	H ₂ S	—	—	—	0.016	—	0.016	+0.016
	颗粒物	—	—	—	1.5556	—	1.5556	+1.5556
	二氧化硫	—	—	—	0.016	—	0.016	+0.016
	氮氧化物	—	—	—	0.635	—	0.635	+0.635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	—	1440	+1440
	COD	—	—	—	0.072	—	0.072	+0.072
	BOD ₅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14	—	0.014	+0.014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22	—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6.318	—	6.318	+6.318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16.05	—	16.05	+16.05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11.5479	—	11.5479	+11.547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2981	—	6.2981	+6.2981
	废原料空桶	—	—	—	8.73	—	8.73	+8.73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废液压油				0.2		0.2	+0.2
	废导热油				1		1	+1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橡胶鞋底片材冷却废水				6.4		6.4	+6.4
/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晋江市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3)23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